

##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大學部課程擋修辦法

2003年06月11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2008年03月1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2008年11月0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2009年04月2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2010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2012年11月0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2015年03月2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2015年03月2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2018年03月2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下列本系大學部先修課程成績未達50分者，不得修讀左列課程。

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名稱
工程數學(一)、(二)	微積分(一)及(二)
結構學(一)	材料力學
鋼筋混凝土學	材料力學
基礎工程	土壤力學
測量實習(二)	測量實習(一)

二、凡未曾修習下列本系大學部先修課程者，不得修讀左列課程。

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名稱
中等材料力學	材料力學
鋼筋混凝土設計	鋼筋混凝土學
鋼結構設計	材料力學
結構學(二)	結構學(一)
流體力學實驗	流體力學

三、外籍生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